

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为加强内部控制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制订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修订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成立监察审计部，专职负责公司监察及内部审计工作，并建立了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办法》、《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操作办法》、《财务审计工作操作办法》、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办法》、《监察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等一系列内部审计制度。报告期内，监察审计部已推进开展了多项内审工作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签名：

傅爱定

邹斌

戴锋

麦洪钦

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